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1
释 义 .....	3
正 文 .....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3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01F20220955-2

**致：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保丽洁”）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保丽洁	指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保丽洁有限	指	张家港市保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保丽洁投资	指	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保丽洁企服	指	苏州保丽洁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新苏承	指	江苏新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保丽洁工程	指	苏州保丽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4 日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出具的《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0422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协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规则指引第1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现时有效及不时更新的中国有权机构发布并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3月7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2年3月24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3、《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7、《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8、《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58460625H
住 所	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光明村）
法定代表人	钱振清
注册资本	5,210 万元
实收资本	5,21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有机废气净化设备、油烟废气净化设备、纺织机械设备及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机械及零部件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设备安装、清洗、保养服务；软件开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消毒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 （二） 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时间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今已满十二个月；2016 年 6 月 24 日，根据股转公司第 2016(50) 号公告《关于正式发布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公司进入创新层。根据本



所律师通过股转系统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系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

据此，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已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发行人已制定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前述公司治理制度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638,042.29 元、38,236,692.43 元、34,319,003.0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1）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大业务合同、相关业务许可、备案及注册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许可、备案、注册登记。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 5、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前述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二）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规定

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且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1,398,904.54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低于 955.07 万股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股份，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210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下简称“《证券持有人名册》”）、《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1）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股本总额为 5,210 万股，公众股东持股 5,862,000 股，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低于 955.07 股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2）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合计 161 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名。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3,823.67 万元、3,431.90 万元，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16.58%、12.40%，不低于 8%。据此，发行人符合所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上市情形，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及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查询，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即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前述主体中的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即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即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股转系统官方网站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

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即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发行人不得存在“（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规则指引第 1 号》第 1-5 条“经营稳定性”规定，“《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了发行人不得存在对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应当保持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12 个月内曾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在重组实施前发行人应当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四套标准之一（市值除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规则指引第 1 号》，“一、关于‘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应满足下列要求：（一）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 的重要子公司在申报受理后至上市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三）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照上述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情形，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的主营业务为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规则指引第 1 号》第 1-5 条“经营稳定性”关于主营业务稳定的规定。

②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钱振清及冯亚东夫妇，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规则指引第1号》第1-5条“经营稳定性”关于控制权稳定的规定。

③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0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规则指引第1号》第1-5条“经营稳定性”关于管理团队的规定。

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规则指引第1号》第1-6条“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第一项第（一）小项的规定。

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申报受理后至上市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规则指引第1号》第1-6条“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第一项第（二）小项的规定。

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规则指引第1号》第1-6条“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第一项第（三）小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六）项规定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北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前身保丽洁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前身保丽洁有限设立于 2004 年 2 月，保丽洁有限为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召开创立大会等程序，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并获发了注册号为 320582000050987 的《营业执照》。

#### 3、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3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 4、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三） 《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6 月 16 日，钱振清、冯亚东及保丽洁投资共 3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四）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保丽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9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保丽洁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4）00066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后续增资过程中，新增股东也已缴纳认缴的注册资本，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作品登记证书、代理机构关于境外知识产权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等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有或共用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 **（二） 发行人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58460625H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有机废气净化设备、油烟废气净化设备、纺织机械设备及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机械及零部件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设备安装、清洗、保养服务；软件开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消毒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保丽洁投资、保丽洁企服，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经营，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调查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营销中心、技术中心、制造中心、供应链

中心、管理中心、审计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钱振清、冯亚东及保丽洁投资，其中，2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合伙企业股东，该 3 名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或在境内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该 3 名股东以各自在保丽洁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保丽洁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并以集合竞价方式交易的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61 名股东，其中：

（1）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 3 名发起人股东，158 名非发起人股东。

（2）根据《上市规则》，“公众股东”系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发行人股东：

①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共 7 名非公众股东，剩余 154 名股东均系公众股东。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钱振清	24,633,000	47.2802
2	冯亚东	14,405,000	27.6488
3	保丽洁投资	3,854,000	7.3973
4	冯贤	1,000,000	1.9194
5	宋李兵	900,000	1.7274
6	冯亚芳	800,000	1.5355

7	保丽洁企服	646,000	1.2399
8	公众股东	5,862,000	11.2515
合计		<b>52,100,000</b>	<b>100.0000</b>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2）发行人非公众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3）发行人公众股东系根据股转系统交易规则规定的交易方式入股发行人，相关交易符合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合法有效。

##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非公众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钱振清与冯亚东系夫妻，冯亚芳、冯亚东、冯贤三人系姐弟关系。

（2）钱振清系保丽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冯亚东系保丽洁企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保丽洁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4月30日，钱振清直接持有发行人24,633,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7.2802%。冯亚东直接持有发行人14,405,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7.6488%。因此，钱振清及冯亚东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39,038,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4.9290%。

截至2022年4月30日，钱振清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保丽洁投资控制发行人3,854,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3973%。冯亚东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保丽洁企服控制发行人646,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2399%。因此，钱振清及冯亚东夫妇分别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保丽洁投资、保丽洁企服合计控制发行人4,5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6372%。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钱振清及冯亚东夫妇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43,53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3.5662%。因此，钱振清及冯亚东夫妇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策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同时，钱振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冯亚东担任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要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钱振清及冯亚东夫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钱振清及冯亚东夫妇直接及通过保丽洁投资、保丽洁企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未低于三分之二，一直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策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同时，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钱振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冯亚东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钱振清及冯亚东夫妇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保丽洁有限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保丽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保丽洁有限设立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保丽洁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事项所需的股转系统备案或同意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与非公众股东有关的历次股份转让外，保丽洁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股转系统必备的备案或同意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与非公众股东有关的

历次股份转让符合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合法、有效。

### （三）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具的声明、公众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非公众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许可、备案、注册登记。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并开展经营活动。

###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

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钱振清及冯亚东夫妇，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3）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保丽洁投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关键管理人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



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夫妇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保丽洁投资。钱振清系保丽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保丽洁投资系钱振清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已包含在上述钱振清出具的承诺函的承诺范围内。

#### （六）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及冯亚东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保丽洁投资、保丽洁企服。保丽洁投资、保丽洁企服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及冯亚东夫妇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保丽洁投资。钱振清系保丽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保丽洁投资系钱振清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已包含在上述钱振清出具的承诺函的承诺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2 处房屋所有权，均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情况，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情况。

#### 2、土地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承租土地的情况，发行人存在对外承租 1 宗土地的情况。发行人承租的该宗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用途为农用地。发行人未将上述土地用于非农用途，且已经履行了集体土地流转的程序。张家港市锦丰镇光明村村民委员会及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实“承租上述 20 亩土地至今，保丽洁未将该宗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保丽洁承租、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被本单位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保丽洁正常使用该宗土地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土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且已经履行了集体土地流转的程序。

#### 3、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租赁房屋的房地产权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的承租房屋 2 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

记备案，但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获得权属证书的专利 1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 50 项、外观设计 35 项，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拥有获得权属证书的专利的情况。

### 2、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际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书、代理机构出具的《苏州永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外注册商标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以及统一翻译（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商标注册证书的翻译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 21 项、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外注册商标 10 项，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拥有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内外注册商标的情况。

###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获得权属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6 项，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拥有获得权属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 4、发行人的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获得权属证书的作品著作权 9 项，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拥有获得权属证书的作品著作权的情况。

### 5、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并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共 3 项，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拥有并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上述知识产权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以及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重大合同标准如下：（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和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单项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1 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以及 2021 年度内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和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融资协议；（4）交易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争议、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资产出售等事项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增资及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增资，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均按照法律法规、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备手续，合法、有效。

### （二）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 （三）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股权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次出售对外投资公司股权情况，即 2019 年 8 月出售持有的新苏承 55% 股权，前述股权出售不属于重大股权出售。

### （四）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吸收合并情况。

### （五）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除发行人层面的股权变动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出售控股子公司新苏承股权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章程的修改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0次股东大会、32次董事会、22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相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龚震岐、王勇、褚宏武为独立董事，其中褚宏武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宏武、龚震岐及王勇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 1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后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取得生产建设项目现阶段所必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及验收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
1	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3,594.27	13,594.27	保丽洁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670.58	5,670.58	保丽洁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保丽洁
合计		<b>21,264.85</b>	<b>21,264.85</b>	-

根据上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形，实施后不会产生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备案。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已经取得拟使用土地的权属证书，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系发行人在全国多个城市建设办事处，所需场地、房产均以租赁方式进行。鉴于项目目前尚未开展，因此，发行人目前尚未签署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的房屋租赁协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办事处、仓储中心、运维服务网点所需租赁房地产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未来就开展“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租赁房产时，将遵守土地、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

2022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存在明确的投资方向；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

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

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国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正泽富”）属于需标识“SS”的国有股东，其持有的股份属于国有法人股，尚待办理相关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首正泽富持有发行人 38,63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742%。

###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股份锁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利润分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胡涵

2022年6月20日